

八、決賽：

- (一) 比賽日期：110年5月29日
- (二)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彰化市卦山路18號）
- (三) 比賽題目：當場公佈，比賽用紙一律由大會提供。
- (四) 比賽工具：墊布、筆、墨、硯臺與印材請自備。
- (五) 評審：聘請全國書法名家擔任決賽評審委員。
- (六) 錄取名額與獎金：

組別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優選		佳作		入選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名	額
國小中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000元	12人	800元	22人	獎品
國小高年級組	1人	5000元	2人	3000元	3人	2000元	10人	1200元	12人	1000元	22人	獎品
國中組	1人	8000元	2人	6000元	3人	4000元	10人	1500元	12人	1200元	22人	獎品
高中（職）組	1人	10000元	2人	8000元	3人	6000元	10人	2000元	12人	1500元	22人	獎品

九、頒獎日期：比賽當天（110年5月29日-星期六）下午二時起。

十、附則：

- (一) 凡參加初賽與決賽比賽作品均不退件，經決賽評審發現初賽作品有代筆嫌疑者，得取消參賽資格。
- (二) 凡參加決賽得獎作品者，視為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編輯畫冊、展覽或文宣。
- (三) 相關書法比賽簡章，可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網站 (<http://www.chcsec.gov.tw>)【首頁→下載專區→110年全國生活美學盃書法比賽簡章】下載此比賽要點。
- (四) 參加決賽人員與陪同人員1人，中午由本館免費提供便當1份。
- (五) 本實施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館隨時公佈之。
- (六) 本活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辦理，活動期間採行量額溫、酒精消毒及配戴口罩等相關措施。
- (七) 本活動提供午餐。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學員請自備水杯與筷子。
- (八) 本活動保留內容修改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110年全國生活美學盃學生書法比賽作品黏貼表

浮貼於作品背後（字體請書寫整齊）

學生組別（請勾選）	縣市別	姓 名	年級	通 訊 地 址	電 話（或手機）
☐ 國小中年級組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指 導 老 師			
☐ 高中（職）組					